

中国快讯

税务及法规动态

税务

二零零七年八月 第十九期

三类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有条件地被允许从事加工贸易

概要

- 针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执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颁布了补充通知。
- 一些商品被有条件地允许从事加工贸易。
- 本期中国快讯简要介绍此次补充通知的内容提要。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2007年第17号公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商产字[2007]1241号,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2007年7月4日发布,2007年7月4日起执行(补充通知)

《2007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2007年第17号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4月5日公布,2007年4月26日起执行(17号公告)

从1999年起,国家对加工贸易实行商品分类管理,将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2007年4月5日,商务部、海关总署、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17号公告,发布了2007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共有1,140个商品被列入目录。

2007年7月4日,针对17号公告执行过程中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环保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补充通知,明确了以下三类属于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可以有条件地从事加工贸易:

- **纸制品:** 允许开展进口税则号4801至4816项下纸及纸制品加工出口4801至4816项下纸制品的加工贸易业务(包括深加工结转业务)。
- **成品革:** 允许开展进口税则号4104至4106项下半成品革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4107至4115项下成品革的加工贸易业务,但不允许直接出口。
- **钢材:** 允许开展进口税则号7218、7224项下不锈钢及合金钢类产品用于非钢铁冶炼加工出口下游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联系我们

阁下若有查询，请与本所的中国税务合伙人联系：

北京/青岛

何坤明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cn

上海/成都

李定江

+86 (21) 2212 3402

john.lee@kpmg.com.cn

杭州

吴智广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cn

广州

张少云

+86 (20) 3758 9283

bolivia.cheung@kpmg.com.cn

香港/深圳/福州

龚永德

+852 2826 8080

peter.kung@kpmg.com.hk

此外，补充通知还明确了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的保税料件在加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废碎料等，即使是属于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也不会被视为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

提请企业注意的是，商务部将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加工贸易商品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产品和产业准入目录的动态调整制度。今后的每年年初，国家都会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进行相应的调整。因而加工贸易企业应密切关注政策的动态，计划适当的应变措施。

作者：谢忆璐（合伙人）和董诚（高级经理）

阁下可以在互联网浏览所有已出版的中国快讯

<http://www.kpmg.com.cn> 及 www.kpmg.com.hk

本刊物提供的只是一般性质的资料，而不是就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情况作个别的探讨。虽然我们的宗旨是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本刊物当日或之后依然准确。除非阁下已就有关情况取得专业意见，否则不应以这些资料作为决策的依据。

© 200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同时也是与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